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4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洪蛟、黄伟凤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